



半月说法 (1812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贵州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煤电保障投贷联动机制启动实施】

---来源： 中国矿业网

日前，“全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煤电保障投贷联动座谈会及签约仪式”在贵阳举行，标志着贵州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煤电保障投贷联动机制启动实施，将撬动更多资金护航贵州省能源工业转型升级。

首批煤电保障投贷联动现场签约煤矿项目 14 处，签约资金 19.25 亿元，将提升产能 600 万吨/年，2019 年可新增产量 300 万吨；已达成初步签约意向煤矿项目 41 处，签约资金 40 亿元。

“当前贵州省能源工业面临煤电有效供给不足和煤电产业结构不优等供给侧和结构性问题，导致贵州省电煤、电力成本高，持续保持电价竞争优势压力大。”省能源局局长丁雄军指出，资金投入短缺是主要原因。



从2016年起，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亿元以上专项资金鼓励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然而，专项资金仍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初步测算，全省生产煤矿改造、矿井建设共需融资1200亿元。因缺少资金，全省58处煤矿停建，80处煤矿未实施机械智能化改造。

为推动贵州能源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打造能源总量充足和能源价格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发展新优势，贵州省推出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煤电保障投贷联动机制，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参与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改造。

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50亿元。投资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优先支持短期能够提升效能的煤矿企业，主要用于煤矿智能机械化改造、产能提升和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今年以来，贵州省创建了煤电保障投贷联动机制，遵循“封闭运行、独立核算、专户管理、先行兑付”的原则，财政性资金、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原则上按15%:85%比例对项目实行共投，通过管理公司委托合作银行以贷款形式投入企业，受资企业资金成本原则上年化利率不超过7%。

丁雄军表示：“这不但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还可引导银行加大贷款投放，最大限度释放煤炭产能，提高煤炭产量，确保全省电煤供应。”

在签约仪式上，深圳金砖城市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贵阳分行与恒普煤业发耳二期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银行与响水煤矿、贵阳银行与肥田煤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比德腾庆煤矿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省能源局与盘州市能源局、盘州市能源局与响水煤矿、水城县经信局与比德腾庆煤矿、织金县工能局与肥田煤矿签署了目标责任书。

◇ 【南宁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

---来源：全球矿业资源网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推进采矿权管理制度改革，近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市采矿权管理暂行办法作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出台了《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四十四条，主要包括总则、采矿权设置、采矿权出让、采矿权登记审批、采矿权批后监管、历史遗留采矿权问题处置及附则等内容。采矿权设置明确了规划、安全生产、最低开采规模等方面准入条件，明确了在属地政府的主导下各部门联合踏勘制度，提出了建设项目配套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类采矿权设置原则；采矿权出让包含采矿权出让条件，管理部门出让前期职能，简化办证流程等内容；采矿权登记审批进一步确认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细化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闭坑过程中应提交的材料；采矿权批后监管以储量管理为核心，衔接采矿权开发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及储量动态监测制度，提出采矿权批后监管具体措施；历史遗留采矿权的处置以解决老旧矿山存在的历史问题为重点，明确了《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



三类矿产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及新增出让资源的处置方式，明确了引入民间资本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一些问题的处置方式。

《办法》的印发实施，是南宁市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采矿权审批监管的重要抓手，是深化国土资源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成果，对于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我国将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日前就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提出意见。根据意见，我国将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

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推动陆海统筹发展。

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培育发展各类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

健全资源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利益补偿机制。围绕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以及其他矿产等重要资源，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调控相结



合，加快完善有利于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确保资源价格能够涵盖开采成本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等成本。鼓励资源输入地通过共建园区、产业合作、飞地经济等形式支持输出地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加快建立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长效机制。

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倾斜，研究制定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措施。动态调整西部地区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对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和适宜产业发展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

环境方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强产业转移承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对于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坚决贯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政策导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此外，建立健全区域政策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联动机制。财政、货币、投资政策要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大对跨区域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于明年施行】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近日经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



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长期以来，大气污染防治重末端治理，轻源头预防，新条例针对源头治理明确了多项措施。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在编制和修订城乡规划时，应当基于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预留城市通风廊道，设置和预留区域生态过渡带和生态保护区，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城市新区的开发和旧城区的改建，不得在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及其他影响大气扩散条件的项目。二是县级以上政府应当优化工业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与用地结构，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三是推广清洁能源，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条例还规定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设区的市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福建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此外，为应对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的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条例完善了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热点关注



基因编辑婴儿的三大法律问题

“世界首例免疫艾滋病的基因编辑婴儿出生”的消息，一经发布即引起轩然大波。引发争议的原因，并不是这项操作技术的突破性，而是因为它在人类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为“人类物种”打开了一个面临巨大进化和道德风险的疯狂世界入口。

近年来，随着干细胞治疗、免疫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等基础理论、技术手段和临床医学探索研究的不断发展，基因治疗为一些严重及难治性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思路与方法。

按照 FDA 的定义，基因治疗是指“基于修饰活细胞遗传物质而进行的医学干预。细胞可以体外修饰，随后再注入患者体内，使细胞内发生遗传学改变。这种遗传学操纵的目的可能会预防、治疗、治愈、诊断或缓解人类疾病”。

基因治疗主要有体细胞基因治疗、生殖细胞基因治疗、增强性基因治疗三种。

基因科技最引人关注的一面，在于它具有操控遗传或繁衍程序的技术，较为常见的方式是生物医学干预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精子库及其他基因操控技术，更进一步的是可藉由重组 DNA 或基因复制而复制另一个人即克隆人。基因疗法现在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还没有稳定的疗效和完全安全性。

为有效保护胚胎或禁止将胚胎基因工程适用于人类，以免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各国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例如：

- 1.法国于 1994 年制定《生命伦理法》，明文禁止将未受精卵的卵核取出，



再取出其体细胞植入到人类胚胎内，将该胚胎植入母体内诞生人类的行为，违反者处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英国于 1990 年制定了《人类受精、胚胎研究法》，禁止与上述类似的行为，违反者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处罚金；

3.德国于 1990 年制定的《胚胎保护法》规定全面禁止对人类个体、胚胎实施基因改良、混合技术，并对体外受精、人类胚胎的干扰予以限制，违反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罚金；

4.美国于 1997 年发布总统令，禁止以联邦政府的资金对人类胚胎实施基因改良技术，至于是否可以进行相关的研究没有明确规定；

5.2002 年日本通过了《规范基因技术法》，对于生产人类基因个体、人与动物基因改良或混合个体的行为予以禁止，违法者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单处或并处 1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

此外，1997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决定禁止基因个体的产生。

目前，我国有关基因治疗的规范和标准还很不完善，尚未制定规范基因疗法或试验的法律，相关规定仅散见于原卫生部 1993 年公布的《人体的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及原药监局 1999 年公布的《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已失效）及后来的补充定等处，立法的不足不利于预防和控制基因治疗等尖端医疗技术的滥用，且一旦有人因此而受到伤害，将无法对其提供适当的保护。



故借鉴各国经验，加强相关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对从事基因治疗的医师苛以严格的注意义务，并对未尽义务的医师予以一定惩戒，是保障患者权益和维护人类社会发展秩序的重要措施。

根据媒体报道的内容，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之下，贺建奎团队及涉事医疗机构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大致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民事法律风险

如果基因编辑生出婴儿的父母与贺建奎所在的医疗机构确实形成了医疗合同关系，婴儿的父母就有相应的知情同意权。

根据原卫计委 2016 年发布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规定：项目研究者开展研究，应当获得受试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受试者不能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时，项目研究者应当获得其口头知情同意，并提交过程记录和证明材料。

知情同意书应当含有必要、完整的信息，并以受试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文字表达。

在知情同意获取过程中，项目研究者应当按照知情同意书内容向受试者逐项说明，其中包括：

受试者所参加的研究项目的目的、意义和预期效果，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适，以及可能带来的益处或者影响；

有无对受试者有益的其他措施或者治疗方案；



保密范围和措施；补偿情况，以及发生损害的赔偿和免费治疗；

自愿参加并可以随时退出的权利，以及发生问题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项目研究者应当给予受试者充分的时间理解知情同意书的内容，由受试者作出是否同意参加研究的决定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如果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对基因编辑过程中的脱靶、镶嵌现象等风险如实、全面告知，则可能因此构成医疗过错或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其中，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就是，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过分夸大了基因编辑可能带来的益处，隐瞒、低估了此项操作可能带来的不适与风险。

实际上，正如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王立铭教授所言：“这项基因操作给刚出生的孩子们带来的好处微乎其微，但是付出的代价却是各种根本无法预测和治疗的遗传疾病风险……”，因为与对出生后才患有艾滋病的患者实施的基因治疗不同，贺建奎团队是在受精卵当中对基因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将可能进入婴儿的所有细胞——包括生殖细胞。也就是说，这一次基因编辑的结果不光是影响这些孩子，还会传递给他们的儿子女儿，他们的孙子孙女，他们所有的子孙后代！”

另外，这里还存在一个比较尴尬的法律问题，就是无论今后被编辑基因的孩子身体健康出现任何相关的问题，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他/她都不是适格的民事起诉主体，只能由其父母基于当时的医疗合同或者医疗损害责任（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而起诉医疗机构，可获得赔偿的范围也将十分有限——因为根



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形外，自然人的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在接受基因编辑以及形成胚胎的过程中，即便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对“尚未形成胎儿”的基因进行了编辑，造成了他/她出生后的损害，最终也会因为侵害行为（基因编辑）发生时他/她还未出生（不是民法中的权利主体）而自始不构成对他/她权利的侵犯。

行政法律风险

根据原卫计委 2016 年公布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伦理委员会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该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 (三)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 (四)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 (二)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 (三) 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根据目前媒体的报道,涉事医疗机构的医疗伦理委员会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备案,而且还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科技部2017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

按照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潜在风险程度,分为高风险等级、较高风险等



级和一般风险等级。涉及存在重大风险的人类基因编辑等基因工程的研究开发活动属于高风险等级，即能够导致人或者动物出现非常严重或严重疾病，或对重要农林作物、中药材以及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所具有的潜在风险程度。

该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组织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二) 对本组织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制定本组织各类风险等级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 (四) 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进行快速有效处置，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记录和有效保护。

刑事法律风险

首先，基于上述所提自然人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原则，执行基因编辑操作的个人不会构成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犯罪——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人的“基因片段”，而不是基因所组成的“人”。

其次，对“医疗行为”的科学认知与合理界定，对此次基因编辑行为的定



性可能会产生较大影响。

传统学说及实务界对医疗行为的定义基本以“诊疗目的”为核心要素，如我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医疗行为包括：1.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2.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

然而，随着时代的进步，科技的发达，医学水平的提高，社会福利的逐渐推广，以及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医师及其他医事从业人员为人们提供服务的领域已经日益扩张，医学服务人类的范畴，不仅包括治疗性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非治疗疾病或进行疾病预防医疗行为。

而非治疗性医疗行为又分为“实验性医疗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26条规定：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与“其他以治疗疾病或预防疾病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实验性医疗行为”又细分为“治疗性实验医疗行为”与“研究性实验医疗行为”两种：前者是以对病人的临床治疗为主要目的的实验性行为，后者则是对接受实验者（多为健康的自愿者）所为的基于纯科学研究目的的实验行为（如2004年5月我国首批SARS疫苗受试者均为21岁至40岁的健康成人）。

至于其他不以疾病治疗为目的，而以预防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如非治疗性堕胎手术、男女结扎手术及人工生殖技术对健康捐卵者的取卵行为，都属于上述范围。因此传统观点对医疗行为的界定已无法适应一日千里的医学发展。



由于医疗行为本身即存在着潜在的危险，且每个人的生理结构各有其独特性，医疗行为对于接受医疗服务的人而言其危险性与实验性似乎不可避免，例如：在面临无法确诊的情况下，尝试性的投药及治疗行为并不少见，然而这种行为究竟是医疗还是实验也是很难说清楚的。

如果按照狭义的医疗行为理解，则上述的行为将很难认定。因此，基于现代医学发展迅速的特点及保障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考虑，笔者倾向于采用广义的医疗行为概念，即凡是对于人类生理或心理，从事疾病的判断与治疗的行为，都属于医疗行为。也就是日本通说所称的“医疗行为必须籍医学判断及医学技术诊疗疾病，以免有危害人体之虞”。

根据媒体的报道，目前尚无法获知贺建奎团队特别是具体执行此次基因编辑操作的工作人员是否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如果具有相应资格，则无讨论刑事风险的必要，如果相应人员没有执业医师的资格，从更为宽泛的医疗行为理解，则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不排除相关人员有构成非法行医罪的法律风险。

当然，我们也要注意，医疗实验和医疗科研行为是极其复杂、专业并具有相当危险性的行为，如果医务人员动辄得咎，则必然滋生防御性医疗，使医学技术停滞不前，最终遭殃的仍将是社会大众。

因此，法律对于医务人员的行为既要保持相当的警惕，鞭策其恪尽职守；同时，法律也要保持一定的谦抑性，以利于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探索，增进大众的福利。



医疗风险、伦理与秩序之间的动态平衡，将成为人类社会永恒的话题。

【作者简介】

刘立杰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原法官，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借调或交流，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部主管。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法律故事

美国沉默权制度述评

沉默权是指被追诉人在警察讯问或出庭审判时，具有保持沉默而拒绝回答的权利。回溯沉默权制度的发展简史，其发轫于英国的普通法，伴随着英国对抗式诉讼模式的发展而产生。受英国普通法的影响，美国将该制度移植到本国的刑事司法之中，历经几百年的探索与实践，沉默权制度在美国得以不断完善。

发展源流

在殖民地时期，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与英国基本趋同，对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比较弱化，法官能够依据庭前对被告人的讯问进行定罪，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难以保障，公私权力（利）带有明显的不对等性，被告人沦为纯粹意义上的被追诉客体。尽管当时已有部分观念先进的人士对此现象有所意识，但由于缺



少相关的明文规定和司法判例，加上司法实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普遍不重视，这些先进人士的主张也就较难在实践中得以体现。

直到 1677 年，弗吉尼亚议会以决议的形式宣布：“作为不利于他人的证人而被传唤的人应当在宣誓后回答提问，但是任何法律不得在任何会导致身体处罚的事项上强迫一个人作出不利于己的宣誓。”首次肯定了被告人具有不得强迫自我归罪的特权。1776 年，弗吉尼亚议会在通过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第 8 条中规定：“未经陪审团一致同意，不能确认他有罪，不能强迫他自证其罪。”等到 1780 年，美国已有 9 个州将“不得强迫自我归罪”纳入本州宪法。在各州的积极推动下，1791 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正式将“不得强迫自我归罪”写入《人权法案》。

值得强调的是，“不得强迫自我归罪”只是沉默权制度的原初形式，现代意义上的沉默权制度是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中真正确立的。当时，亚利桑那州凤凰城警察以涉嫌绑架罪和强奸罪将米兰达予以逮捕，经过两个小时的讯问，米兰达向警察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被法院判决构罪。其后，米兰达以自己不知宪法第五修正案为由提出上诉，诉称当时警察没有告知自己具有不得自我归罪的特权，而有罪供述也是迫于刑讯压力所编造的谎言。1966 年，最高法院认定原审判决无效，将案件发回重申，至此，正式确立了沉默权制度。

内容考察

从主体角度来看，沉默权的主体既包含权利主体，也包含义务主体。权利



主体主要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证人，但证人的沉默权与前两种主体有所差别，无论是权利的外延还是实践效果，均不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

另外，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拟制主体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是否也应当被赋予沉默权，对此，美国学者安德鲁斯认为，“沉默权仅仅适用于自然人，任何拟制的人，例如公司、联合会、合伙等均不得主张这一权利。”义务主体主要是按照诉讼阶段的推进，包括警察、检察官以及法官等司法官员。

从行为角度来看，作为美国刑事司法中的经典表述，“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选择回答，那么你所说的一切都可能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这段话指明了被追诉人回答的自愿性及其相应的后果。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接受警察、法官讯问时，对自己不利的陈述，可以保持沉默，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司法官员不得因为保持沉默而作出不利的推定。同时，也可以自愿据实回答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承担由于自己如实回答的不利后果。

从责任角度来看，警察、法官等司法官员作为沉默权制度中的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沉默权及其具体内容，需要告知的有：（1）有权保持沉默；（2）如果你选择回答，你所说的一切都将作为法庭的证据；（3）你有权在审判时有律师陪同；（4）如果你没钱请律师，法庭有义务为你指定律师。除依法告知外，还应当采取实质性的保障措施，例如不得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持沉默时设置干扰和阻力，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钱聘请律师时，应当及时为其提供援助律师。

从后果角度来看，既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沉默权是司法官员的



责任，那么，当司法官员违反该责任时，也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对于因为违反沉默权而收集的有罪证据，不能作为案件证据加以使用，既包括由于违反沉默权直接得到的证据，也包括以违反沉默权为线索获取的证据。与此同时，违反沉默权的司法官员也会受到相应的制裁，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影响着司法官员的薪酬、任职及其晋升等。

现实意义

自1677年弗吉尼亚州在州宪法中确立了“不得强迫自我归罪”原则以来，至今，沉默权制度在美国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成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司法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具有多重的现实意义。

其一，有助于提升诉讼效率。诚然，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不作出有罪供述时，查明案件的难度较大，而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沉默权，可能增加了获得有罪供述的阻力，降低了诉讼效率。但美国作为辩诉交易制度发达的国家，有数据显示，美国联邦和各州90%以上的刑事案件以辩诉交易结案，沉默权制度的设置，实际上提高了司法官员推动辩诉交易的积极性，整体上提升了司法效率。

其二，有助于实现程序公正。有美国学者曾说道：“沉默权制度是以对人的尊重为基础，它通过一个公正的、一个不需要被告人为自己的定罪做出贡献的程序来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这个程序比惩罚犯罪更重要。”通过设置沉默权制度，可以避免司法官员违反法定程序，以非法方式获取证据，降低了公权力的扩张与滥用，从而实现程序公正。



其三，有助于控辩平等对抗。如前所述，在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公私权力（利）呈现出明显的不对等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带有被追诉客体的意味，控辩之间的对抗严重失衡。美国沉默权制度的设置，原旨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限制司法官员的权力。当面对自己不利的讯问和审判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保持沉默，而且并不因沉默而受到不利的推定，这有助于实现控辩之间的对抗趋向平等。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法律格言

惟奉三尺之律，以绳四海之人。

——《贞观政要·公平》

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祸乱乃生，上位乃殆。

——【战国】《管子·版法》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